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昌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昌敏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金昌敏明知無還款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0日至114年10月26日，接續向李寶華佯稱：因為租屋處失火、需要車資、往返中國開會花銷、修理機車等經濟困難云云，致李寶華陷於錯誤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八二三紀念公園，將現金借給金昌敏而受損害（時間、金額如附表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金昌敏於警詢、偵查、準備程序與審理自白；

（二）告訴人李寶華於警詢指證；

（三）告訴人的手機翻拍照片、勞保資訊T-Road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各1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使用相近的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向告訴人6次收取款項的客觀行為，主觀目的相同，侵害同一個人的財產法益，行為之間存在類似的性質，獨立性非常薄弱，無法勉強分開，應該視為數個舉動的接續實行，以實質上一罪的「接續犯」進行評價比較適當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1. 審酌被告身體的四肢健全，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力，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然以實際上不存在的原因，向告訴人施用詐術，造成告訴人受到財產上損害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幸好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。

2. 一併考量被告有詐欺、業務侵占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、殺人、偽造文書的前科，更因為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且執行完畢以後，再次故意犯罪（5年內），素行不佳。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，目前在魚市場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，住在魚市場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與告訴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達成調解約定（清償期尚未屆至）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話，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的沒收：

被告向告訴人詐欺取得4萬1,200元，又未扣案，應該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將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4年9月20日至114年10月3日間某日	1萬4,000元
2	114年10月5日	8,000元
3	114年10月10日	1,100元
4	114年10月11日	1萬5,000元
5	114年10月18日	1,100元
6	114年10月26日	2,000元
合計		4萬1,200元